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昱蒼
電 話：(02)7736587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97122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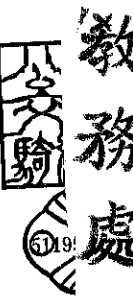
附件：1.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電子檔、2.申請表件及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0097122CA0C_ATTCH3.docx、0097122CA0C_ATTCH8.pdf、
0097122CA0C_ATTCH9.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03009172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擬依旨揭計畫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請於本(103)年8月28日前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送達本部，逾時或資料不全者，將不受理；申請表件及撰寫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 二、本部將擇期召開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



、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大學、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馬偕醫學院、法鼓佛教學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3/07/10
12:24:47

擬辦：

- 一、因時效關係已先 Email 影送本案申請補助資料及去年申請課程分流四案計畫書予四院院長及計畫撰寫師長卓參申請。
- 二、另業 Email 影送本案申請補助資料予各學院及系所卓參申請。
- 三、擬申請本案計畫補助之院、系所或師長，請於 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撰寫完成之計畫書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不須用印）電子檔(word)Email 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列印 10 份裝訂備文報部。
- 四、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五、文陳閱後存查。

組員雷意蘭

高教處課務組組長 陳小燕

江大樹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教授兼 孫同文
主任秘書

高教處 蘇玉龍



51879

附件 2

申請表件及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

一、申請應備表件

(一) 學校公文

(二) 申請案件彙總表：紙本 1 份(須用印)。

(三) 申請計畫書：每一申請案須提交紙本 10 份。

(四) 光碟 1 片：內含申請案件彙總表及計畫書之電子檔 (word 及 pdf)。

(五)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每一申請案須提交紙本 1 份(不須用印)。

二、計畫書撰寫

(一) 版面以 A4 為準，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二) 內容以 24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及目錄頁。

(三) 頁面邊界 2 公分，繕打格式為標楷體 14 號字，固定行高 24pt，與前、後段距離設定為自動。

(四) 請依「壹、一、(一)、1、(1)」等順序編輯章節符號。

(五) 計畫內容應呈現未來 2 年之規劃與執行重點，以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如：獎勵教師參與實務型課程與教學之各項機制。

申請資料彙總表

校名： (頂大學校 教卓學校 其他)

序號	計畫涵蓋之領域/學門/學類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額 度 (佔總經費百分比)	自籌款 (佔總經費百分比)	計畫 總經費 (第1年)	計畫 聯絡 人	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門： <input type="checkbox"/> 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填寫說明：

1. 「領域/學門/學類」欄請依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填寫，屬跨領域者，請同時填寫所跨領域、學門及學類。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2. 「執行單位」為跨單位時，應擇定其一為主辦單位，並填列於第1順位。
3. 申請「跨領域學程」類型者，計畫/學程名稱文字應標明為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4. 「自籌款」及「申請補助額度」欄除載明金額數字外，並應標示其佔總經費之百分比。

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申請計畫書

校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月○○日

目錄

壹、計畫摘要	1
貳、基本資料	2
鍵入章節標題 (第 2 層).....	2
鍵入章節標題 (第 3 層)	2
參、計畫願景與目標.....	3
鍵入章節標題 (第 2 層).....	3
鍵入章節標題 (第 3 層)	3
肆、計畫策略與實施方法.....	4
鍵入章節標題 (第 2 層).....	4
鍵入章節標題 (第 3 層)	4
伍、經費需求	5
鍵入章節標題 (第 2 層).....	5
鍵入章節標題 (第 3 層)	5
陸、其他	6

壹、計畫摘要

計畫摘要以 500 字、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貳、基本資料

一、校名：

(頂大學校 教卓學校 其他；以 103 年度本計畫公告截止受理日為填報基準日)

二、執行單位：_____ (設立時間：____年；近 3 年如有系所合併情形，請補充說明合併系所名稱；如為數個單位共同執行，則填寫主辦單位之資料即可。)

三、計畫名稱：

四、領域/學門/學類 (請依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填寫，屬跨領域者，請同時填寫所跨領域、學門及學類。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網址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領域：

學門：

學類：

五、申請計畫與政府政策之關聯性

(一) 六大新興產業

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

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精緻農業

(二) 政府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

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

(三) 其他：(說明所涉政府機關、法令依據或公開發布之方案名稱等)

六、計畫實施對象

全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其他(請說明)(以上可複選)

八、評鑑結果或已通過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

(請填寫最近一次系所評鑑/認證結果；計畫執行單位如有 2 個以上，則應提供各該評鑑結果/認證結果；計畫若屬全校型，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系所及各項評鑑/認證結果。)

九、執行單位資源盤點及特色說明

本項敘寫內容建議含括、但不限以下項目：(1) 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與比重及產學合作辦理概況，或 (2) 目前如何調查與分析在學生之性向或職能資料，以及運用畢業生就業資料，或 (3) SWOT 分析。

參、計畫願景與目標

本項敘寫請以 500 字、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第 1 段請簡述執行單位必須推動課程分流之理由及願景，並說明對應之產業需求及關聯性。

第 2 段請敘明計畫擬達成之目標，例如：未來協助學生養成之專業實務能力類型，以及是否將學位分流納為配套措施等。

肆、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

本章節應配合計畫目標，說明所擬定之策略及實施方法，相關內容建議含括、但不限以下事項：

一、課程分流規劃：

- (一) 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之配當，建議提供課程變革前後對照表。
- (二)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
- (三)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
- (四)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
- (五) 其他創新之規劃。
- (六) 本節各項規劃（含校內相關規章之修訂）之辦理期程甘特圖。

二、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規劃之落實執行，並確保其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相關內容建議含括、但不限以下事項：

- (一)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 (二)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 (三)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與評核。
- (四) 其他相關考核機制及量、質化指標之訂定。
- (五) 本節各項規劃（含校內相關規章之修訂）之辦理期程甘特圖。

三、計畫永續運作及效益擴散機制。

四、如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學校，須

說明其融合前開計畫之策略、措施與期程。

伍、經費需求

第1段建議簡述執行單位必須藉由外部補助方式，始能推動課程分流之原因，以及2年補助期滿後，如何籌措財源以維繫計畫永續執行。屬頂大、教卓學校者，則應釐清執行單位獲得本計畫經費後，將如何與頂大、教卓計畫經費支用項目作成區隔。

第2段請簡述第1年與第2年經費支用重點，並闡明試辦規模對應經費額度之合理性。例如，現有人力資源分析與增聘專、兼任助理之必要性；涉及資訊與多媒體設備、實驗器材更新，或老舊實驗(作)空間改善等項目，建議提供具說服力之佐證資料照片。

計畫總經費				
項目	來源	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款	合計
	人事費	第1年		
第2年				(佔總經費 %)
業務費 及雜支	第1年			(佔總經費 %)
	第2年			(佔總經費 %)
設備費	第1年			(佔總經費 %)
	第2年			(佔總經費 %)

計畫總經費

項目	來源	教育部補助	學校自籌款	合計
	合計	第1年	(佔總經費 %)	(佔總經費 %)
第2年		(佔總經費 %)	(佔總經費 %)	
				(2年總經費)

※計畫總經費欄位填報說明

1. 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已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其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2. 計畫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3. 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費用；其他有關人事聘任、進修與獎勵、參加國內相關學門專業教育認證等各項費用，依計畫審查結果決定核給額度。
4. 學校自籌款不得為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其他補助計畫，以及政府機關各類型補助計畫經費。

陸、其他

請敘寫其他有助評審了解計畫之說明。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大學 XXX 學院/學系/所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03 年 08 月 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small>（申請單位請勿填寫）</small>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小計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small>（請載明雜之佔業務費百分比）</small>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	---------	--------------	--------	---------

<p>備註：</p>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ext-align: center;">補助比率 %</p> <hr/> <p>餘款繳回方式：</p> <p>* 繳回</p> <p>依據計畫要點規定，餘款須按比例繳回。</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請敘明依據）</p>
--	--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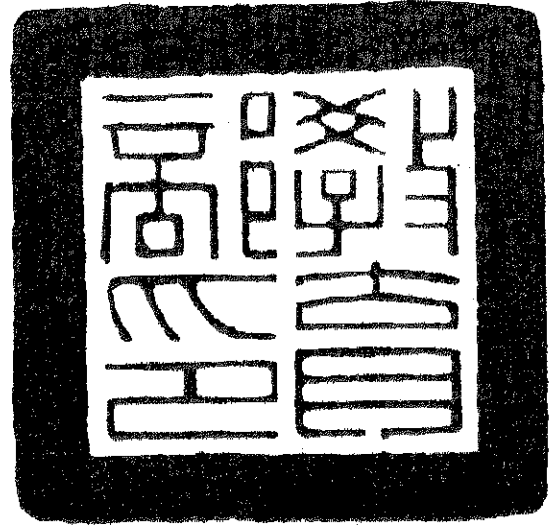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30097122B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於學術型課程外，規劃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以培育多元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以下簡稱學校)。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空中大學不適用之。

三、課程分流之辦理原則如下：

- (一) 學校於學術型課程外，應增加培養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以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提升就業力。
- (二) 調整學術導向之單一研究生培育模式，引進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參與，合作規劃產業人力需求課程。

四、申請資格及程序：

- (一) 學校於既有院、系、所、學位(學分)學程，規劃辦理課程分流計畫(以下簡稱計畫)者，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一百零四年業將課程分流概念納入共同績效指標)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將於未來年度納入計畫指標)之補助學校已明定具體課程分流規劃並擬擴大辦理範圍，加速深化課程分流效益者，亦得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 學校應就課程分流機制與相關行政支援及經費等事項，研提二年期計畫。
- (四) 每一學校申請之計畫案以四件為限。
- (五) 學校應統一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限內函報申請計畫案，其送達本部時已逾截止受理期限者，不予受理。

五、經費編列及補助：

(一) 編列：

- 1、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學校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但已獲本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其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 2、計畫得編列資本門經費，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3、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費用；其他有關人事聘任、進修與獎勵、參加國內相關學門專業教育認證等各項費用，依計畫審查結果決定核給額度。

(二) 補助：

- 1、計畫補助期程採一次核定二年，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2、每一計畫每年度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 3、本部得視年度預算、學校計畫規模及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並得依學校當年度辦理成效，評估次一年度是否續予補助及其補助額度。

六、審查原則：

- (一) 審查方式：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各校所提計畫之前瞻性、可行性、實質效益及經費編列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

(二) 審查重點：

- 1、計畫願景與目標，包括專業實務能力養成類型，及其對應產業需求之關聯性分析等。
- 2、課程分流規劃：
 - (1) 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之配當。
 - (2)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及落實機制。
 - (3)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
 - (4)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及其他創新之規劃。
- 3、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規劃之落實執行，並確保其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
 - (1)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
 - (2)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及評核。
 - (3)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及評核。
 - (4) 其他相關考核機制及量、質化指標之訂定。
- 4、試辦規模對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5、「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應說明其融合前開計畫之策略、措施與期程。
- 6、計畫永續運作及效益擴散機制。

(三) 計畫所屬領域符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健康醫療照護、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生物科技、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或其他重大政策發展方向(海洋法政、科技管理服務、華語文教學研究、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等),優先列入補助考量。

七、成效考核:學校應依計畫書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成果報告,並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估其辦理成效。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作業事宜,應依本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經費支用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

(三)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其有結餘者,依補助比例繳回。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就計畫研究成果之運用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訂章則規範,並使參與計畫相關人員知悉。

(二) 本部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採購之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且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 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必要時,本部得廢止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四)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或參與計畫研討會、成果發表及相關宣導事宜。

